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向参股公司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越秀金控资本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广州资产向公司控股股东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回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向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小贷业务发展、降低总体融资成本、偿还借款的实际需要，越秀小贷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向越秀小贷提供财务资助，但已按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按出资比例提供了总金额为 21,000 万元的反担保。前述财务资助的条件不损害公司、广州越秀金控的利益，符合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 公司向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资本”）以借款形式提供不超过 200,000 万元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越秀金控资本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3.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 1-12 月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4.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实施本次售后回租项目系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交易定价系参考售后回租项目的交易惯例及市场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且本

次交易亦有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洪涛

杨春林

刘 涛

王 曦

2019 年 3 月 22 日